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786號

聲 請 人 黃麗夙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系爭支票為記名支票，聲請人並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應提出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資料。如確非權利人，應提出發票人或受款人委任聲請人辦理「公示催告」、「票據掛失止付」之委任狀向本院具狀更正為公示催告聲請人之代理人，並釋明正確之聲請人名稱、地址，並提出蓋有聲請人簽章之聲請狀底頁。
- 二、如為本行支票，請提出向銀行購買支票之收據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、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- 三、請陳報聲請人身分證字號。
- 四、請釋明支票遺失經過，究為交付受款人前遺失？抑為交付受款人後遺失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